

# 霓虹灯下 他们守护一方安宁

□河南法制报记者 伍红梅  
实习生 马姚姚 唐智慧  
通讯员 崔海东 宁丹丹

位于郑州市花园路上的戍院社区里,绿树成荫,小鸟演奏着交响曲,居民坐在树下乘凉。40%的绿化率让整个社区充满生机。社区办公室门口,有一个蓝色举报箱,很显眼,却专门设在摄像头监控不到的盲区,这样做的目的是方便大家匿名举报。小区里,有居民正在翻看扫黑除恶的宣传手册:“我们在社区门口就可以看见宣传扫黑除恶的小册子。我觉得扫黑除恶这个活动非常好,听说前段时间这一片还打击了一个被恶势力控制的黑停车场,大大提升了我们的安全感。”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的精神,郑州市金水区扫黑

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从2018年至2020年为期3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活动。自4月份召开动员会以来,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各项活动正紧张有序地进行着。

“根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需要,我们成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办事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工作部署会,对重大疑难案件和相关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各成员单位按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互通消息、加强配合。扫黑除恶,预防很关键,我们在广场、公园等人流密集的地方充分利用横幅、展板、彩页等开展宣传活动。同时,还通过向辖区居民发放《关于在辖区范围内深入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告》《致广大居民群众的一封信》等方式,让小区居民了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性。此次专项行动,我们联合公安机关,主要打击黑物业、黑中介、黑出租等背后的黑恶势力。”花园路司法所所长郑燕涛介绍说,希望通过一系列的宣传活动,提升大家的安全防范意识,从而降低恶性案件的发生概率。

“我们辖区治安环境相对来说还是不错的,居民的防范意识也很强。不过,辖区医院等场所人流量大,外来务工的、来郑就医的人很多,这些群体由于对当地环境不熟,很容易被犯罪分子盯上。还有一些黑中介、黑停车场,背后有黑恶势力控制,大肆行骗、

收敛钱财,我们要鼓励群众进行举报,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这些场所也是我们的重点排查范围。”省民航社区民警孟祥云介绍,如果走进走访的话,他们和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入户时都会持证。

“每天晚上,我们都会出动巡查车在街道巡逻,希望通过这样的方式警告和震慑违法犯罪行为。”夜幕降临,闪烁的霓虹灯下,有的人在赶公交车,有的人站在路口焦急地等红灯,他们的方向都是一家。此时,花园路街道办事处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李军带领同事开始了夜查工作。他和同事的背影渐行渐远,记者深深地感受到辖区群众生活的幸福安宁。

## 处理经济纠纷 意外侦破两起网络恋爱诈骗案

8月2日上午,偃师市段村镇男青年段某和其他4名男子驾车到嵩县纸房镇马驹岭村赵某家,叫骂威胁,要求赵某给3万元恋爱补偿款。赵某的母不堪其辱,遂拨打110电话报警。

接到110指令,嵩县公安局纸房派出所所长刘五保立即安排民警黄朝晖带领人员出警。民警将双方人员带回派出所进行详细询问,没想到这一问,竟问出了两起网络恋爱诈骗案。

民警询问得知,纸房镇马驹岭村26岁的女青年赵某于2017年5月到偃师市一洗脚店打工,其间认识了偃师市段村镇男青年段某,此后二人以恋人名义租房同居。随着时间的推移,加上经济拮据,二人策划让赵某以谈恋爱为名骗取他人钱财。2017年12月,赵某在网上和伊川县的袁某相识,并和袁某装模作样地谈起恋

爱。之后,段某和袁某假冒兄妹关系,一起到伊川县城和袁某见面,以买衣服等名义骗取袁某现金4000元。2018年6月,赵某又通过添加微信附近人的方式接触到偃师市一名网名为“风”的男子。之后,赵某又在网上和“风”谈起“恋爱”。段某在网上冒充赵某的姐姐,二人共同对“风”实施诈骗。其间,二人分别以买礼品、治病等理由骗取“风”的钱财。为进一步对“风”实施诈骗,段某还亲自和赵某一起到偃师市,在某宾馆让赵某和“风”开房。仅仅一个月时间,赵某和段某先后诈骗“风”1万余元,均用于二人的生活开支和房租等费用。

为了达到长期控制赵某的目的,今年5月份,段某逼赵某签订协议,大概内容为:段某、赵某二人在一起同居生活一年,段某已花费3万余元,如果以后赵某提出分手,

必须向段某支付现金3万元作为补偿。

段某好吃懒做,终日无所事事,平常只有赵某一人在外打工挣钱,二人经常因此发生口角。前段时间,赵某离开段某回到自己家中。段某以赵某签有协议为由,找到4名朋友一起来到赵某家中讨要3万元“欠款”,于是就有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了解以上案情后,民警黄朝晖高度重视,立即进行调查核实。由于该案涉及的钱款往来多是通过发微信红包或微信转账的方式进行,黄朝晖认真查阅涉案双方微信聊天记录及发红包、转账记录,细心收集挖掘证据,最终使犯罪嫌疑人落网。

民警认真细致工作,通过一起看似简单的经济纠纷,破获两起网络恋爱诈骗案件。

目前,嫌疑人段某和赵某均已被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胡晓 杨新亮)



近日,新密市司法局曲梁司法所联合新密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创新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因危险驾驶、交通肇事而获刑的社区服刑人员参与交通劝导活动,进一步提升公益劳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让服刑人员充分认识到酒驾的危害性,从而远离酒驾。 刘渭洪 摄影报道

## 法院公告

**民权县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我法院定于2018年9月10日10时至2018年9月1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tp://sf.taobao.com/law_court), htm?spm=0.0.0.0.gaUAK&userId=2021261174 户名:民权县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民主路南侧神火大道东侧分院内东单元5层东户,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竞买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联系人:郑法官,联系电话:17603708551。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我法院将于2018年9月11日10时至2018年9月2日10时止在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tp://sf.taobao.com/law_court), htm?spm=213w.3064813.0.0.e4W5h&user\_id=2014980886 户名: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刘俊所有的位于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216号20幢1-808、其中(808室面积75.27㎡,809室面积77.29㎡,810室面积77.29㎡,811室面积78.49㎡,812室面积113.19㎡)房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咨询电话:0375-2862761, 13938655687(张),监督电话:0375-2862230。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路清香:关于我法院受理的胡中海、杨书伟申请执行刘进、路清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决定对你方所有的位于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靖宇路交叉口西南侧B3号楼东3单元01-0206号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现因无法联系到你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选定评估机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院技术室办理选定评估机构等事项,并在选定机构后的第三个工作日组织现场勘查。逾期不到,视为权利放弃,本院将依法进行。

**温县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温县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9月10日10时至2018年9月11日10时止在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河南作家协会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拍卖的详情情况请登录 [https://sf.taobao.com/sf\\_item/567378932957.htm?spm=213w.7398554.paiList.2.7LZc4v](https://sf.taobao.com/sf_item/567378932957.htm?spm=213w.7398554.paiList.2.7LZc4v) 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联系人:陆法官,联系电话:0391-2656275、17739169660、17739169660。

**温县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温县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9月10日10时至2018年9月11日10时止在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河南作家协会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拍卖的详情情况请登录 [https://sf.taobao.com/sf\\_item/567378932957.htm?spm=213w.7398554.paiList.2.7LZc4v](https://sf.taobao.com/sf_item/567378932957.htm?spm=213w.7398554.paiList.2.7LZc4v) 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联系人:陆法官,联系电话:0391-2656275、17739169660、17739169660。

**滑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银芝、滑县海佛制衣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18年10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判决。

**滑县人民法院公告**  
陶宏伟:本院受理原告侯利巧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

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方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滑县人民法院公告**  
冯宏婴:本院受理原告许国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方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滑县人民法院公告**  
郭良楷(郭银凯):本院受理原告赵学俭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责任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滑县人民法院公告**  
常德红、张同珍:本院受理原告曹银叶诉你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责任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宝清:本院受理原告朱瑞菊、王树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豫0502财保133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石玉堂、倪喜莲、袁学聪:本院受理原告侯超杰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小娟:本院受理原告张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502民初170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汤阴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国庆:本院受理原告郑金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523民初72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汤阴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年成:本院受理原告臧苗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驻马店市钊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李文华:本院受理原告冯

林川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1702民初26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南中恒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执行人河南省宏昌物流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对河南省宏昌物流有限公司所有的5台高压柜KYN28A-12.2台变压器、10台低压柜GCS抽屉柜,进行网上拍卖。有意竞买者,请于2018年8月15日登陆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看相关拍卖事项。

**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袁春景:本院受理原告张永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临颍县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8月28日10时至2018年8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河南汇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104台(套)纺织机械。详情请关注:(户名:临颍县人民法院,网址 <https://sf.taobao.com/0395/05?spm=213w.3065169.courtList.436.JaJrI>)。

**王攀攀、武莎莎:本院受理原告徐卫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823民初4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沁南中心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陟县人民法院公告**  
翟婷婷:本院受理原告贾泽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823民初14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沁南中心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博爱县人民法院公告**  
博爱县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9月15日10时起至2018年9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博爱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以下物品:焦作市宏基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博爱县中山路(西段)36号博爱县宏基中心商业广场东商业楼2单元616号房产,具体事项请登录博爱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看。

**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公告**  
戈菊义:本院受理原告张利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804民初3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沁阳市人民法院公告**  
李正光:本院受理原告王根才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号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侯焦隼、申焦玲、侯海忠、侯海轮、李建军:本院受理焦作市山阳区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8号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靳宏利、乔爱云、刘洁、闫勇:本院受理焦作市山阳区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8号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燕丽、贾斌、张华、苏国杰、李建鹏、贾智敏:本院受理焦作市山阳区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8号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燕丽、贾斌、张华、苏国杰、李建鹏、贾智敏:本院受理焦作市山阳区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8号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何念军、许瑞丽、史江兵、刘惠民、冯建国、杨旭东:本院受理焦作市山阳区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8号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鲁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鲁山县谊诚实业有限公司、被告平顶山市鑫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鲁山县新兴炉村材料有限公司、李笑怡、李中伟、梁建生、叶乐、齐晋雷、常川川、刘秀峰、姜浩、肖国正、姚华峰:本院受理原告鲁山县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下和崔晓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做出(2018)豫0423民初88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崔晓在法定期间内提出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2018)豫0423民初881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改判崔晓不承担连带责任;2.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被上诉人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答辩状。